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344號

上訴人 徐宥均

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45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

01 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同法第263條之5前段
02 準用第249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緣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4 輛），先後於民國112年9月25日4時5分許、4時33分許，行
05 經國道3號南向273.6公里、347公里時，為國道公路警察局
06 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執勤員警以雷達測速
07 儀，測得其行車速度分別為時速157及154公里，認其有「行
08 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及「行
09 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
10 為，分別以112年10月13日國道警交字第ZHA374223號及第ZH
11 A374224號；同年月18日第ZHC280595號及第ZHC280596號舉
12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
13 處理。嗣經被上訴人查認上訴人上開違規屬實，於113年2月
14 7日填製桃交裁罰字第58-ZHA374223號、第58-ZHA374224
15 號、第58-ZHC280595號、第58-ZHC280596號裁決書，依道路
16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吊
17 扣汽車牌照6個月。復依行為時同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
18 第63條第1項等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
19 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
20 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被上訴人於訴訟繫屬中，重新
21 製開113年6月19日桃交裁罰字第58-ZHA374224號、58-ZHC28
22 0596號裁決書，更正刪除原記載關於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之
23 易處處分部分，即各處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另因新修正道
24 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自113年6月30日施行，違規記點之
25 規定限於當場舉發者，乃重新製開113年9月4日桃交裁罰字
26 第58-ZHA374223號、58-ZHC280595號裁決書刪除記違規點數
27 3點部分，並另送達上訴人。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
28 原審）以113年度交字第45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
29 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30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提供上訴人國道3號南向273.6公里
31 處圖片非常模糊，無法精準證明行駛處，加上舉發機關表示

01 拍攝位置為794、710公尺，但並沒有實際證據圖片證明，且
02 「警52」測速提醒標誌設立於346.290公里也一樣僅有牌
03 面，並未看到確實設立公里數，原判決有違法之處，並請求
04 廢棄原判決，撤銷原處分等語。

05 四、經核，原判決已依原舉發通知單暨採證照片、警52牌面照片
06 及現場圖等(原審卷第99至102頁、第89頁、第91頁、第88
07 頁、第90頁)，詳述據以認定本件執行取締超速勤務員警分
08 別在國道3號南向273.6公里、347公里處朝駛過之系爭車輛
09 測速，並於前方之國道3號南向272.806公里、346.290公里
10 設置測速取締標誌即警52牌面，警52牌面位置距系爭車輛違
11 規行為地點各約794公尺(計算式：273.6公里-272.806公里=
12 0.794公里即794公尺)、710公尺(計算式：347公里-346.290
13 公里=0.71公里即710公尺)，且卷附測速採證照片，明確標
14 示：「日期：2023/09/25」、「時間：04:05:21」、「主
15 機：ATS010」、「證號：J0GA1200610」、「地點：國道3號
16 南向273.6公里」、「速限：110km/h」、「車速：157km/
17 h」、「方向：車尾」、「檢定有效日期：2024/8/31」；編
18 號3、4之測速採證照片，亦明確標示：「日期：2023/09/2
19 5」、「時間：04:33:14」、「主機：ATS037」、「證號：J
20 OGA1200391」、「地點：國道3號南向347公里」、「速限：
21 110km/h」、「車速：154km/h」、「方向：車尾」、「檢定
22 有效日期：2024/6/30」等情。準此，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
23 於上揭時地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40公里至60公里
24 之違規事實，且舉發機關之舉發程序，亦無違誤。是原判決
25 已就上訴人如何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之違
26 章事實，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其
27 主張何以不足採(原判決第4至7頁)，經核均與卷證相符，
28 並無何違誤，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綜觀上訴人之上訴
29 理由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
3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且核其所陳述
31 上訴意旨無非係重申其於原審之主張，就其於原審已提出而

01 經原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不採之理由復執陳詞，自難認上訴
02 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規定
03 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4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05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06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07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
08 應由上訴人負擔，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12 法官 畢乃俊

13 法官 鄭凱文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高郁婷